**门面租赁合同**

甲方（出租方）：

身份证：

联系电话：

乙方（承租方）：

身份证：

联系电话：

根据《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按照互利、互惠、平等、自愿、的原则，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将位于 市 区 店铺出租给乙方经营使用。使用面积为： 平米。

二、租赁期限

租赁期为 年，从 年 月 日至 年\_\_\_\_月\_\_\_日。

三、租金、押金及交付方式  
 租金总额为人民币： 元，押金为人民币： 元，

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定后 日内，乙方向甲方支付 个月租金以后每6个月支付一次，起租前7天内交清下6个月租金，以此类推。。

四、租赁期房屋的修缮。房屋属人为的损坏由乙方及时修缮，由于不可抗拒的损坏，由甲方及时修缮。

五、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出现的一切经济纠纷及其它任何责任与甲方无关。  
六、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

1、租赁期间，甲方如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，应符合国家有关房产转让规定，不必乙方同意。但甲方应提前二个月书面通知乙方，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后，该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甲方，享有原甲方的权利，承担原甲方的义务。

2、租赁期间，乙方如欲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方使用，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。取得使用权的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乙方，享有原乙方的权利，承担乙方的义务。

七、在合同履行期间，乙方与第三者发生的一切经济、民事等纠纷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八、乙方在租赁期间，必须以合理防范措施，保护租赁期内设备和设施的完好无损（自然折旧除外），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的结构及用途，如确需要变更用途，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。乙方造成租赁房屋及其设备的毁损，应负责恢复原状。如乙方在租赁期满不负责恢复原状，甲方有权自行恢复原状，费用从乙方押金中扣除。）甲方保证乙方在本合同期内合法经营不受干扰。

九、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如有政策变化，市里统一规划等其它原因需要拆除房屋，其租赁费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，本合同即终止。乙方要积极配合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要求。

十、在合同履行期间，水、电、物业税费及社会公共收费（治安、卫生、工商、税务等）由乙方自行缴纳。

十一、免责条件

如因不可抵抗的自然灾害，使双方或任何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提出索赔要求。

十二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》的有关条款，经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十三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出租方）： 乙方（承租方）：  
年 月 日 年 月 日